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0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0,307,062股，发行价格9.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054,699,995.7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12,839,995.7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016号《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2020 年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1,655,142,470股，每股价格人民币2.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0,276,256.30元，扣除发行费用及直接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6,664,413.7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ZCO36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在工商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开立了三家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同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娄底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专户 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024599537	
专户 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三元支行	110060635018150362356	本次销户
专户 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世纪坛支行	321200100100215458	本次销户
专户 4	娄底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娄底分行营业部	1913010619200169607	

（二）2020 年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同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 2020 年配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专户 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	632329660	本次销户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同意公司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专户账号 110060635018150362356）、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专户账号 321200100100215458）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完成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2020 年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完成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